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主要为我市承担城区殡葬管理；协助市民政局落实殡葬改革工作；承担对遗体运输、冷（冻）藏、火化、骨灰安葬、丧葬用品、骨灰植树、少数民族遗体墓穴安葬等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十堰市殡葬管理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本级决算组成。

市殡葬管理所依据十市革（71）第055号文件，于1971年7月17日成立，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在职人数27人，退休23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91.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953.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8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291.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37.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2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52
	30			61	
总计	31	8,937.47	总计	62	8,937.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37.47	4,557.35			3,953.85		2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17	1,218.05			3,953.85		2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8	13.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8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70	7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1	46.31					
20810	社会福利	5,065.57	1,085.45			3,953.85		26.27
2081004	殡葬	5,039.30	1,085.45			3,953.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27						26.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	1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0	3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3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229	其他支出	3,291.73	3,291.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02	236.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36.02	236.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2.99	587.35	4,039.67		4,69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3.70	539.78	747.94		4,695.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8	13.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8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70	7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6.31	46.31				
20810	社会福利	5,851.10	407.18	747.94		4,695.98	
2081004	殡葬	5,781.43	337.51	747.94		4,695.9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67	6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	1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0	3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3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229	其他支出	3,291.73		3,291.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02		236.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02		236.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91.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8.04	1,21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7	13.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0	3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91.73		3,291.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7.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7.35	1,265.62	3,29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57.35	总计	64	4,557.35	1,265.62	3,291.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5.62	517.68	74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05	470.11	747.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8	13.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8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1	117.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70	7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1	46.31	
20810	社会福利	1,085.45	337.51	747.94
2081004	殡葬	1,085.45	337.51	74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7	1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0	3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3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71	30201	办公费	2.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02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	30207	邮电费	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人员经费合计		501.97	公用经费合计				15.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1.73	3,291.73		3,291.73	
229	其他支出		3,291.73	3,291.73		3,291.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3,055.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5.71	3,055.71		3,055.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02	236.02		236.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02	236.02		236.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					2.27	1.26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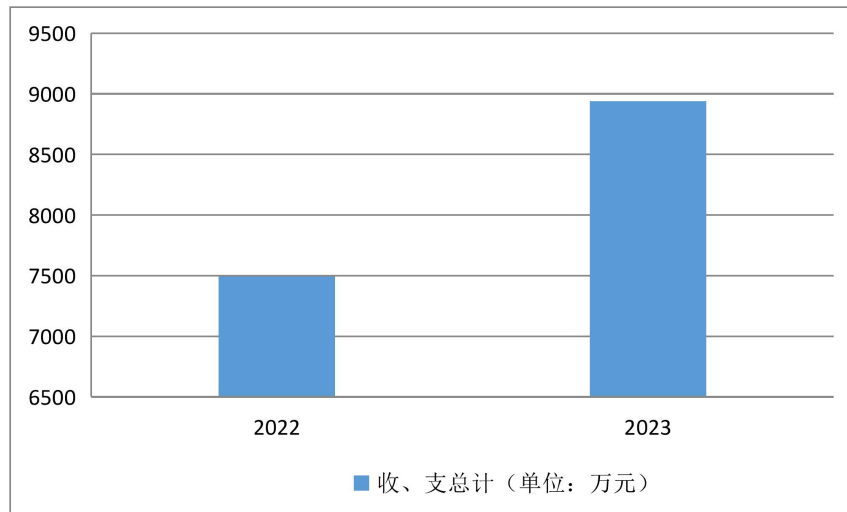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37.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43.42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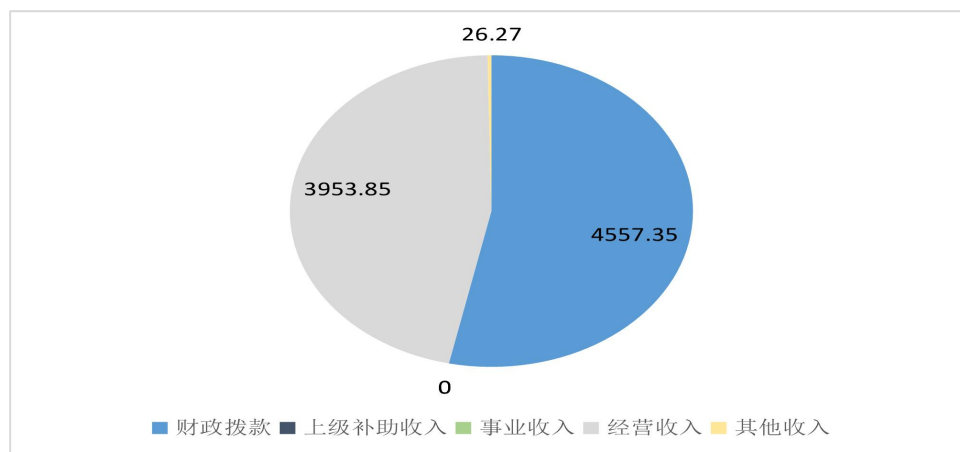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537.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72.07 万元，增长 2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7.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3953.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46.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6.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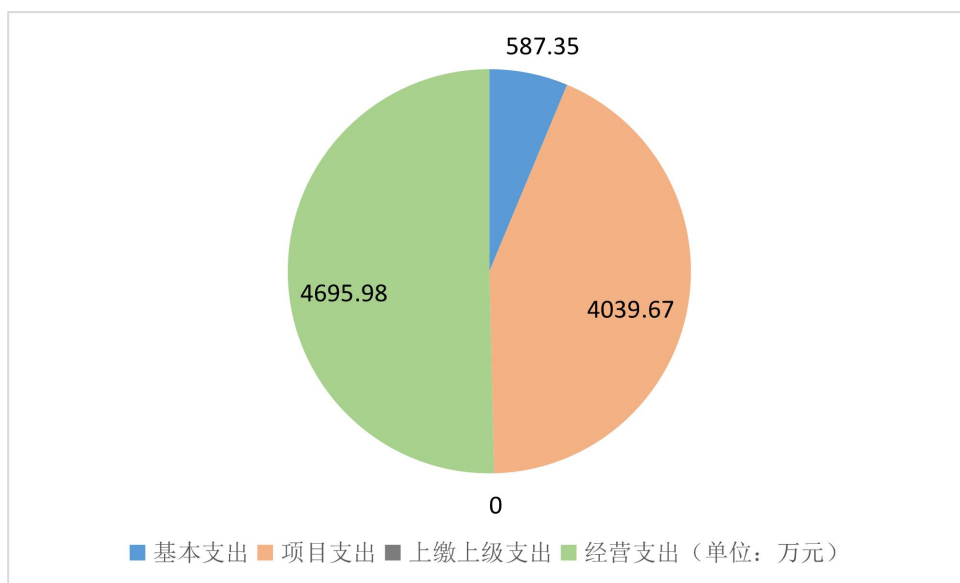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322.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886.53 万元，增长 71.5%。其中：基本支出 58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项目支出 403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469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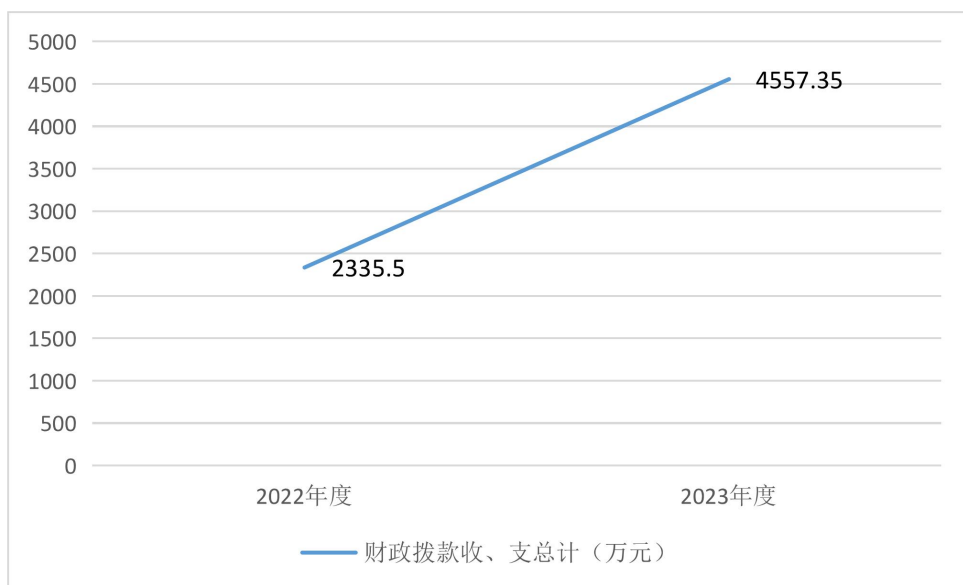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57.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5.50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6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7.9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1.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17.53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7.97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追加增人增资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218.05 万元，占 96.2%。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3.9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3.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78 万元，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2 年统筹待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支出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9.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算数，调减债券利息支付指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3.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291.73 万元，本年支出 3291.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291.73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5%。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590.0%，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大于 2022 年度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殡改会后，全国各地兄弟单位来我单位学习交流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与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5%。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59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全国各地兄弟单位，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1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47.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9323.55 万元，执行数为 932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十堰

市殡葬管理所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遗体火化 3334 具，遗体接运 3297 具，实现收入 4653.79 万元，推动殡葬事业向着民生、文明、和谐的方向发展；完成鹤架山公墓修建，逐步实现殡仪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于一体，极大改善十堰殡葬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城区全域火化、多次进社区宣传殡改，提高群众对殡葬改革与法规的知晓度；贯彻落实了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十堰市全面实行火葬，节约土地，优化环境，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14 分，自评等级为“优”。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马鹤 0719-8686179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7日 自评得分：99.14分

单位名称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87.3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8735.6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1：(25分) 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廉政宣传、强化先锋带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日活动次数	5	反映开展党日活动次数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10次	10次	5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次数	5	反映党风廉政宣传次数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5次	5次	5		
	数量指标	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次数	5	反映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次数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5次	5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廉政建设	5	反映廉政建设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满意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90%	90%	5		
年度目标2：(25分) 提升业务新高度，树立练兵新表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5	反映业务培训次数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10次	10次	5		
	数量指标	开展岗位大练兵次数	5	反映岗位大练兵次数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5	反映服务质量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提升	提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入	5	反映2023年收入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4998万	4653.79	4.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5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5%	≤5%	5		
年度目标3：(30分) 开展殡葬宣传，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执法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殡葬宣传次数	5	反映宣传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10次	10次	5		
	数量指标	宣传展板、条幅	5	反映宣传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20条	20条	5		
	质量指标	完善智慧殡葬系统	5	反映信息一体化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完善	基本完善	4.5		
	质量指标	提升治丧服务质量	5	反映宣传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提升	提升	5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次数	5	反映执法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10次	≥10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殡葬新风	3	反映宣传覆盖率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提高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意识，更新殡葬观念，弘扬殡葬新风	提高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意识，更新殡葬观念，弘扬殡葬新风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90%	≥90%	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9.14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和2023年部门决算数一致）。

2. 指标说明：定性指标的评分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实现值汇集项目实现值的过程），评分标准；即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部门（单位）需按照附件4-2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

3. 绩效目标及指标要与2023年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如有调整需在报告中说明并附依据）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自评表》中填报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需有佐证资料予以印证，所有佐证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附件目录和佐证资料随《自评表》一并报送，同时单位自留以备核查。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市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二是基建质量达标。发现的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学习，完善项目库绩效目标的申报；二是建议负责该项目业务科室人员参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

市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马鹏0719-8686179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自评得分: 98分						
项目名称		市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3212T000000117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原因和改进措施
		1100		1100		100.00%		20.00	根据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为加大推进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保持新建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进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殡仪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面积完工	20	反映规划面积情况	按面积执行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90%	≥90%	20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合格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95%	≥95%	10	已验收合格, 投入使用			
		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10	反映殡仪服务运行情况	达标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95%	≥95%	10	已投入使用达到预期服务运行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40	反映满意度	满意得满分, 不满意按比例得分;	≥85%	≥80%	38	基本满意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		
合计								98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p> <p>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 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 “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等。“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 (如为追加项目, 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 “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需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p> <p>3. 附件要求:</p> <p>①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p> <p>②2023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p> <p>③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p> <p>④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p> <p>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p> <p>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号附件目录,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 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p>												

2.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3年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预算数 3662 万元, 执行数 3219.98 元, 预算执行率 87.93%。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完成火化遗体 3334 具, 遗体接运 3297 具。二是实现收入 4653.79 万元。发现问题及原因: 收入不及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项目支付进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全面优质、不出差错完成各项殡仪服务、公墓销售任务。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马鹤0719-8686179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自评得分: 93.08分					
项目名称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125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3662		3219.98	87.93%	17.59	根据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2023年收入未达到, 因此支出相应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全年完成年火化遗体3500具, 整容化妆1800具, 实现收入49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	3	反映火化遗体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3500具	3334	2.86	根据2023年火化数量		
		遗体接运	3	反映遗体接运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3300具	3297	2.99	根据2023年遗体接运数据		
		公墓墓穴修建	3	反映公墓修建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500座	409	2.45	根据2023年公墓修建数量		
		整容化妆	3	反映整容化妆人次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800具	1165	1.94	根据2023年整容化妆数		
		接待守灵	3	反映接待守灵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700次	1249	2.2	根据2023年接待守灵数量		
		骨灰盒销售	3	反映骨灰盒销售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600个	929	1.74	根据2023年骨灰盒销售数		
		文明棺销售	3	反映文明棺销售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000个	1077	3	根据2023年文明棺销售数量		
		执法次数	5	反映执法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20次	20	5	根据2023年执法次数		
	质量指标	修建墓穴合格率	7	反映修建墓穴合格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95%	98%	7	根据2023年墓穴修建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投诉	7	反映服务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3天	≤3天	7	根据2023年投诉处理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入	10	反映收入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4998万元	4653.79	9.31	2023年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优惠减免政策落实率	10	反映优惠减免落实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00%	100%	10	减免费用达69.8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20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满意得满分, 基本满意得8分, 不满意得0分	≥85%	≥85%	20	≥85%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3.08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

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 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等。“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 (如为追加项目, 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需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

3. 附件要求:

①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②2023年国库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③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④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 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1209 万元, 执行数 1048.9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6.97%。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对资金支出

合理安排，及时还债。二是还款对象满意度高。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做预算时更精准把握下年需还款利息，合理安排还利息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马鸚0719-8686179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自评得分：97.35分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23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支出总额			1209		1048.94		86.76%		17.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发行债券保证殡仪中心基建二期项目推进，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服务。改善殡仪服务水平，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债次数	10	反映还债次数	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次	2次	10	根据2023年还款实际次数		
	质量指标	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20	反映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95%	≥95%	20	根据2023年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时效指标	归还利息完成时间	10	反映归还利息完成时间是否准时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100%	100%	10	根据2023年还款实际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40	反映群众满意度	完成得满分，反之按比例得分	≥90%	≥90%	40	根据2023年群众满意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2：(xx分)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	
合计								97.35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p> <p>2. 指标说明：“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等。“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如为追加项目，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需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p> <p>3. 附件要求： ①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②2023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③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④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并根据逻辑关联性，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p>											

4.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硬件验收合格；二是设备已投入使用；三是提升了丧葬服务效率。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马鹏0719-8686179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自评得分: 97分				
项目名称		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改造			项目编码		42030021212T212002020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智慧殡葬系统投入使用, 提高殡葬服务信息化程度, 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15	反映系统建设完成时间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100%	95%	12	根据2023年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比合同规定实际完成时间晚	
	质量指标	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15	反映殡仪服务运行情况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95%	≥95%	15	根据2023年殡仪服务运行情况		
		殡葬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质量	10	反映殡葬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质量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95%	≥95%	10	根据2023年殡葬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20	反映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	完成得满分, 示完成按比例得分	≥95%	≥95%	20	根据2023年信息公开透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反映使用满意度情况	满意得满分, 不满意按比例得分:	≥85%	≥85%	20	基本满意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	
合计								97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p> <p>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 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 “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等。“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如为追加项目, 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 “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需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p> <p>3. 附件要求:</p> <p>①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p> <p>②2023年国库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p> <p>③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p> <p>④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p> <p>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p> <p>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 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p>											

5. 房屋出租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 执行数为27万元, 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每季度缴纳税款一次; 二是保证税金足额缴纳。发现问题及原因: 房租收入未收齐。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催缴房租收入。

房屋出租成本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马鸚0719-8686179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自评得分: 95.13分		
项目名称		房屋出租成本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T000000122		
主管部门		十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7		100.00%	20.00	根据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按时缴纳房屋出租税金,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税次数	30	反映交税次数	按时完成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4次	4次	30	每月已按季度申报并缴纳税款	
	质量指标	税金缴纳及时率	10	反映本年税金缴纳及时率	完成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租收入	10	反映本年度房租收入情况	完成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160万元	82.07	5.13	2023年收入	超市缴纳10.2万元, 酒店后续合同、租金问题未协商一致未全额缴纳租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30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完成得满分, 反之按比例得分	≥90%	≥90%	3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5.13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p> <p>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 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 “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等。“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 (如为追加项目, 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 “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需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p> <p>3. 附件要求:</p> <p>①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p> <p>②2023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p> <p>③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p> <p>④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p> <p>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p> <p>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 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重复资料无需提供。</p>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积极落实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实施业务科室, 要求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 积极整

改，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二是积极落实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编报布置会，认真做好下一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工作，做到项目不漏报、不错报。三是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收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科学规划，立足全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安排。二是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及时设置单位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单位(单位)参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单位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殡管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1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根据十堰市财政局对我单位下达的 2023 年单位预算批复表，2023 年预算数 9323.55 万元，执行数 932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市殡管所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和业务科室的精心指导下全方面提升了新馆业务运营，全力以赴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廉政宣传、强化先锋带动。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提升业务新高度，树立练兵新表率。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3：开展殡葬宣传，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执法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 年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整体绩效编制较好。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结转结余率不断下降。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持续推进宣传文明节俭办丧事，更新丧葬观念，加大殡葬改革步伐。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按进度和质保要求支付项目资金，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拟公开情况

严格按财政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求及时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市殡管所成立于 1971 年 7 月，是隶属于市民政局的一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该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承担城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市民政局落实殡葬改革工作；承担对遗体运输、冷（冻）藏、遗体火化、骨灰安葬、丧葬用品管理、公墓销售等殡葬服务工作；负责骨灰植树、骨灰墙、骨灰堂等节地生态葬法的推广；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目前，市殡管所包括火葬场、花果公墓、十堰公墓和殡仪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殡仪服务，为丧户提供遗体运输、冷（冻）藏、火化、骨灰寄存及安葬等服务，满足群众治丧需求；修建并销售墓穴，同时负责公墓的日常维护、保洁、安全等工作；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推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引导群众破除迷信和陋习，树立新的丧葬观念；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查处城区乱埋滥葬、滥占耕地、祖坟重修扩建、销售低俗丧葬用品等违规行为。

机构设置：殡管所内部共设立 14 个班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收费室、管家组、展厅组、殡仪服务组、殡仪接运组、火化组、骨灰存放管理组、十堰公墓服务组、花果公墓服务组、基建办公室及监察组。

2.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a.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廉政宣传、强化先锋带动； b 提升业务新高度，树立练兵新表率； c.开展殡葬宣传，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执法工作。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a.强化政治建设、强化廉政宣传、强化先锋带动：积极开展开展党日活动、党风廉政宣传等活动。

b.提升业务新高度，树立练兵新表率：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岗位大练兵等业务培训。

c.开展殡葬宣传，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执法工作：通过完善智慧殡葬系统提升治丧服务质量，让群众更加满

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单位整体资金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市殡管所	基本支出	0	473.53	44.71	0	518.24	517.68	0.56	0	
	项目支出	0	4998	3967.37	160.06	8805.31	8805.31	0	0	
	合计	0	5471.53	4012.08	160.06	9323.55	9322.99	0.56	0	单位经营性资金

（2）偏离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市殡管所单位整体总收入为 9323.55 万元，总支出 932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68 万元，项目支出 8805.31 万元，执行率 99.99%。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3 年以来，市殡管所在市民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业务科室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民政发展任务，扎实开展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 2023 年重要工作部署，砥砺前行，细化工作重点，以高站位、高要求，高标准不断锤炼队伍，坚持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脚踏实地逐项推动完成工作任务，努力为全市创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添砖加瓦。

强化强化政治建设。一是党员干部自查自纠工作风险点，从源头排查问题，警惕庸腐行为发生，弘扬党员正能量，

树立干部新风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二是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及时召开动员会，制定工作计划，以党建为引领推动岗位建功，积极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活动，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结合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党员主动签订承诺书，严以律己、以上率下，发挥带头作用。

强化先锋带动，深入社区开展“五亮五共”活动，以点带面，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基层党群共建成效。

2023年，截至12月31日，2023年总收入为：4653.79万元（其中：非税收入699.94万元，殡葬经营性收入为3953.85万元），完成财政下达2023年任务指标的93.11%，基本达到了目标。此外，2023年共火化遗体3334具。

2023年，市殡管所积极谋划殡葬改革创新工作，发挥硬件设施优势，持续发展信息化殡葬产业链，不断推动“智慧殡葬”系统功能完善，逐项审核已完成项目。殡葬系统监管平台和全市智慧殡葬调度智慧中心平台正按要求不断完善中。

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十堰市殡葬职业技能竞赛，对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等4个重要服务岗位进行了技能大比武，采取理论知识与实操模拟相结合的方式锻技竞能，同时赛上优秀选手代表十堰地区参加了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技能比武，

也获得了优秀团体和个人荣誉。

2023年，定期开展殡葬改革政策信息宣传，出动宣传车在城区巡回宣传。按照省、市清明期间祭扫相关要求，积极安排落实清明节期间服务保障任务，制定节日祭祀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和分工，由班子成员和后勤人员组成支援小组，分区域加班值守，保障了春节、清明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序的开展。

2023年，目前，一期公墓项目及捐献纪念园已施工完毕。其中：1、完成了公墓修建500座；2、完成了红十字捐献纪念广场的建设。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分别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55分，得分55分。

产出数量指标8个，权重40分，得分40分。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开展党日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5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次数	5次	5次	5	5
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	5次	5次	5	5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5	5
开展岗位大练兵次数	2次	2次	5	5
宣传展板、条幅	20条	20条	5	5

开展殡葬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5	5
开展执法次数	10次	10次	5	5
合计			40	40

产出质量指标 3 个，权重 15 分，实得 14.5 分。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得分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善智慧殡葬系统	完善	基本完善	5	4.5
提升治丧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合计			15	14.5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我单位设定的年度效益指标，主要是实现收入及提高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意识，弘扬丧葬新风等 3 个效益指标。2023 年实现收入 4653.79 万元，加大新殡仪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提高了群众对殡葬改革与法规的知晓度。

效益指标分配权重 13 分，得分 12.65 分。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收入	4998 万元	4653.79 万元	5	4.65
提升廉政建设	提升	提升	5	5
弘扬丧葬新风	提高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意识，更新丧葬观念，弘扬丧葬新风	提高市民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意识，更新丧葬观念，弘扬丧葬新风	3	3
合计			13	12.65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3 个，即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群众及各单位均满意，权重 12 分，得分 12 分。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得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投诉率	≤ 5%	≤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2	2
合计			12	12

3.合规性情况说明

该指标主要为考核资金管理合规性，2023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紧紧围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性开展工作，切实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经费支出符合各项有关规定。

（三）上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2023 年在预算编制前做好编制准备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 年度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年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预算数1100万元，执行数1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市殡仪服务中心（二期）鹤架山公墓自开工以来，项目部及参建各方就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劲头，攻坚克难，相互配合，倒排工期，抢抓进度，推进项目提质提速。目前，一期公墓项目及捐献纪念园已施工完毕。其中：1、完成了公墓修建500座；2、完成了红十字捐献纪念广场的建设。

产出指标设定了3个，已经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满意度指标设定1个，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为38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

本年度该项目绩效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单位财务人员对绩效知识的了解程度有限，另一方面负责该项目的业务科室人员参与度不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学习，完善项目库绩效目标的申报。

（2）建议负责该项目业务科室人员参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与预算紧紧结合，预算执行率较高。

3. 拟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单位的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殡管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十堰市发改委《关于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十发改〔2010〕43号）

《关于调整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规模的批复》（十发改〔2012〕28号）《关于十堰市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十发改审批〔2017〕72号）及《关于十堰市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十发改审批〔2017〕105号）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市发改委批准立项，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十堰市殡仪服

务中心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3.92 亿元。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 1100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十堰市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十财行资发〔2012〕206号）规定，比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3年度市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新建市殡仪服务中心投入使用，为我市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①产出指标

- a.完成规范化面积 ≥ 90%;
- b.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c.殡仪服务运行效率达 95%;

②效益指标

- a.群众满意度达 80%;

3.合规性情况说明

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且在支出过程中也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票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列支，不存在不合规情况。

（二）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

(三)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三、2023 年度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0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预算数 3662 万元, 执行数 3219.98 元, 预算执行率 87.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 市殡管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 坚持强党建促业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坚持底线思维与问题导向, 立足新发展阶段, 坚持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火化遗体 3334 具, 遗体接运 3297 具。实现收入 4653.79 万元。

产出指标设定了 10 个, 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产出指标总分值 40 分, 实际得分 36.18 分。

效益指标下设“实现收入 4998 万元”“反映优惠减免

落实情况”2个效益指标，2023年实现收入4653.79万元。

效益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为19.31分。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群众满意率”1个满意度指标，2023年群众满意率为基本满意。

满意度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单位财务人员绩效知识的了解程度有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支付进度。

（2）全面优质、不出差错完成各项殡仪服务、公墓销售任务。

（3）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学习，完善项目库绩效目标的申报。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2023年度该项目与预算紧紧结合，预算执行率较高。

3.拟公开情况。

按上级主管及财政单位的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殡管所”）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根据单位工作职能编制的，维系着单位基本运转。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殡仪服务支出专项经费项目属于市殡管所常年性项目。预算数 3662 万元，执行数 3219.98 元，预算执行率 87.93%。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是根据十堰市发改委《关于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十发改〔2010〕43号）《关于调整十堰市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中心建设规模的批复》（十发改〔2012〕28号）《关于十堰市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十发改审批〔2017〕72号）及《关于十堰市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十发改审批〔2017〕105号）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市发改委批准立项，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十堰市殡仪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3.92 亿元。2023 年度殡仪服务支出专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一是全面优质、不出差错完成各项殡仪服务、公墓销售任务；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殡葬职工服务销售能力；三是进一步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提升殡葬改革群众知晓度。

①产出指标

- a. 火化遗体 3500 具；
- b. 遗体接运 3300 具；
- c. 公墓墓穴修建 500 个；

- d. 整容化妆 1800 俱；
- e. 殡接待守灵 1700 俱；
- f. 骨灰盒销售 1600 个；
- g. 文明棺销售 1000 个；
- h. 执法次数 20 次；
- j. 修建墓穴合格率 $\geq 95\%$ ；
- k. 及时处理投诉时间 ≤ 3 天。

②效益指标

- a. 服务群众满意率 85%；
- b. 实现收入 4998 万；
- c. 优惠减免政策落实率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	追加	减少	小计				
			预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	殡仪服务支出专项	0	3662	0	0	3662	3219.98	0	0	经营收入

殡仪服务支出专项项目预算数 3662 万元，执行数为 321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93%。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3 年，市殡管所、执法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强党建促业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底线思维与问题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火化遗体 3334 俱，遗体接运 3297 俱。实现收入 4653.79 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遗体	火化遗体 3500 俱	3334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 3300 俱	3297
		公墓墓穴修建	公墓墓穴修建 500 座	409
		整容化妆	整容化妆 1800 俱	1165
		接待守灵	接待守灵 1700 次	1249
		骨灰盒销售	骨灰盒销售 1600 个	929
		文明棺销售	文明棺销售 1000 个	1077
		执法次数	执法次数 20 次	20
	质量指标	修建墓穴合格率	修建墓穴合格率≥95%	≥9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投诉	及时处理投诉≤3 天	≤3 天

根据上表，2023 年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下设“遗体接运 3300 俱”“公墓墓穴修建 500 座”“火化遗体 3500 俱”“整容化妆 1800 俱”等 10 个产出指标，基本已完成。

本项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6.1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收入	实现收入 4998 万	4653.7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优惠减免政策落实率	100%	完成
--	--------	-----------	------	----

根据上表，2023年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下设“优惠减免政策落实率”“实现收入”2个效益指标，2023年服务群众基本满意，实现收入4653.79万元。

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为39.31分。

3. 合规性情况说明

殡仪服务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且在支出过程中也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票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列支，不存在不合规情况。

（三）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绩效自评的结果在本年度均已应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35分。自评“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1209万元，执行数1048.94万元，预算执行率86.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按时按次归还应付利息。保证了殡仪中心基建二期项目推进，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服务。改善了殡仪服务水平，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设定了3个，已经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满意度指标设定1个，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为40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该项目绩效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单位财务人员对绩效知识的了解程度有限，另一方面负责该项目的业务科室人员参与度不够。

2.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如下：

2022年做2023年预算预估发行7千万债券，按一年利息估算。实际5月债券才发行，利息支付未满足一年且低于预估利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学习，完善项目库绩效目

标的申报。

(2) 建议负责该项目业务科室人员参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2023 年度该项目与预算紧紧结合，预算执行率较高。

3.拟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单位的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十堰市殡葬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殡管所”）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是根据《2019 十堰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2021 年十堰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2023 年十堰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经市财政局批准，我单位共借债券 36000 万元，每年利息加手续费约 1169 万元。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1209 万元，执行数 1048.94 万元，执行率 86.76%。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预〔2011〕285 号、《十堰市单位

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十财行资发〔2012〕206号）规定，比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3年度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保证殡仪中心基建二期项目推进，更好的为市民提供服务。改善殡仪服务水平，提升殡仪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①产出指标

- a.还债次数 2 次；
- b.殡仪服务运行效率 $\geq 95\%$ ；
- c.按时归还利息完成时间；

②效益指标

- a.群众满意度达 90%；

3.合规性情况说明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出，且在支出过程中也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票据支出相关管理办法列支，不存在不合规情况。

（二）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此项目为本年新增项目。

（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